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68號

原告 賴○○

被告 陳○○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家暴傷害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93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1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係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20時26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地址詳卷）原告住處內，被告因不滿原告長期拒絕其探視子女，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抓傷原告，致使原告受有左胸抓傷、左上臂抓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曾具狀以：我承認可以賠償
02 原告醫藥費，但當時我回去只想看兒子，原告抓著兒子不
03 放，是原告先動怒，用身體撞擊，使我往後跌坐，我沒驗
04 傷，1個月才康復，我只想陪著兒子長大，做一個母親之責
05 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行為，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簡
08 字第933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4-6，下稱系爭刑事判
09 決），並以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20日定讞，經細繹上開刑
10 事判決之理由，係以兩造之陳述（包含被告之自白）、驗傷
11 診斷書等相互勾稽為據，顯見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斷，已經
12 實質調查證據，符合經驗法則，難認有何瑕疵，自足作為本
13 件判斷之依據，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電子檔核閱
14 無訛，佐以兩造未就系爭傷害事件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
15 為真實可採。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於上開時
21 地，遭被告徒手抓傷之行為，被告本件所為已侵害原告之身
22 體、健康，衡情精神必遭受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3 撫金，即屬有據。

24 (三)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7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亦
28 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
29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30 力綜合判斷之。經查，審酌參與系爭傷害事件人員即兩造為
31 配偶關係，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等之起因、過程、方法及原

01 告所受傷勢，暨致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併
02 考量原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從事食品工作，每月薪資約4
03 萬5,000元，被告為碩士畢業，從事家中及美容工作（本院
04 卷26反），及兩造於112年度之所得暨財產資料（因兩造為
05 配偶關係，其等所得暨財產資料予以隱密，資料詳卷附個資
06 卷宗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07 產/所得），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以1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
08 之請求即屬過高，尚難准許。至被告抗辯其先遭原告用身體
09 撞擊，往後跌坐等情，惟未提出證據證明之，本院無從為被
10 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1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1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0 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21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2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6日（附民卷23）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
26 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7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28 回。

29 五、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
31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

0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七、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免徵裁判費，且迄言詞辯
05 論終結前，亦未見兩造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
06 法第79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
07 時，得以確認兩造應負擔數額。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書記官 施春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